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 2021-029
转债简称：星宇转债　转债代码：11304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星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 日
- ● 赎回价格：100.156 元 / 张
-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8 月 3 日
-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星宇转债” 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56.7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星宇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156 元 / 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星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因目前“星宇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156 元 / 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星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8 月 2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 ● 如投资者持有的“星宇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星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星宇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星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星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星宇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8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赎回价格为 100.156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票面利率为 0.2%；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1 年 8 月 3 日（算头不算尾）共 285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0.2%×285/365=0.156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6=100.156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1.56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25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1.56 元人民币（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56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星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星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8 月 3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8 月 3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星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8 月 3 日）起，“星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星宇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56.7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星宇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 / 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156 元 / 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星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星宇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156 元 / 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星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8 月 2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星宇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19-85156063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4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管理人的《关于对所持有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的告知函》（蓝鼎破整〔2021〕003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蓝鼎实业破产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仙桃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仙桃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指定蓝鼎实业清算组担任蓝鼎实业管理人。2021 年 2 月 22 日仙桃法院裁定终止蓝鼎实业重整程序，并宣告蓝鼎实业破产；2021 年 6 月 21 日仙桃法院作出（2021）鄂 900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蓝鼎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申请对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及资产处理的议案》，经质押权人多次申请并报仙桃法院批准执行，管理人已对蓝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 90,178,582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进行第一次公开整体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4 号）。

二、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

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时止已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对蓝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整体拍卖，因没有竞买人报名竞拍，第一次公开拍卖流拍。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报请仙桃法院审查批准后拟对上述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整体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拍卖股数	拍卖开始日期	拍卖截止日期	拍卖人	本次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原因
蓝鼎实业	否	90,178,582	2021年8月9日上午10时	2021年8月10日上午10时	蓝鼎实业管理人	100%	8.60%	破产清算

本次拍卖的平台为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正式拍卖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00 起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00 止，起拍价格定为 225,446,455 元（每股 2.50 元），保证金 500 万元，增价幅度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具体情况以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2、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90,178,582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8.60%，其中 90,178,582 股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90,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蓝鼎实业拟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90,178,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蓝鼎实业累计（包括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145,538,58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8%。

三、本次拍卖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蓝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拍卖已流拍，第二次拍卖尚未开始。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蓝鼎实业将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此次股权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4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承诺事项概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7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公告》（2021-35 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40 号），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袁佳宁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尚未向公司补偿相应的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袁佳宁先生承诺

“1、我承诺解除股票质押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票补偿给公司，如无法实现则另外购买公司股份 26,251,609 股向公司进行补偿；

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本人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并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张岱先生承诺

“1、我愿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个人资产提供保证：如三个月后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我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

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袁佳宁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我作为保证人因履行上述保证事项受到的经济损失将与袁佳宁另行协商进行补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袁佳宁先生仍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中，将努力尽快解除股票的质押状态或购买公司股票。张岱先生已多次督促袁佳宁先生尽快履行股票补偿义务，并同时正协助袁佳宁先生进行所需资金的筹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4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9	2021/7/30	2021/7/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33,333,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333,33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9	2021/7/30	2021/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09 元。

（3）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278888

电子邮箱：Ltdmb@ivo.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1-08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754,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0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周丽红、董事益智、独立董事顾国达、独立董事张雷宝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马勇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53,728	99.9997	6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53,728	99.9997	6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由交易对方购买华铁应急二级市场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53,728	99.9997	6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53,728	99.9997	6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变更业绩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53,728	99.9997	6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73,176,328	99.9992	600	0.0008	0	0.000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由交易对方购买华铁应急二级市场股票的议案》	73,176,328	99.9992	600	0.0008	0	0.0000
4	《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议案》	73,176,328	99.9992	600	0.0008	0	0.0000
5	《关于子公司变更业绩承诺的议案》	73,176,328	99.9992	600	0.00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3、4、5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郑上俊、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迪贝电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迪贝电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盘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 87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成交均价为 11.70 元 / 股，成交总额 10,227,633.8 元（不含交易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权益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次权益总数的 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权益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剩余的全部首次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88 万元～5,960 万元，同比增长 110%～120%。
- ● 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32 万元～5,403 万元，同比增长 141%～1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预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88 万元～5,960 万元，同比增长 110%～120%。

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32 万元～5,403 万元，同比增长 141%～15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8.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5.6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预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行业景气度延续，公司充分发挥产品与技术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在手订单充足，本期主营产品产销规模显著提升，大幅贡献毛利。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1-05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亿人通信终端有限公司 75%股权、上海仪电特镭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股权质押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申请人民币 1.36 亿元委贷资金支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仪电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8,690 万元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仪电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910 万元的财务资助。

综上，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的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对应的全部财务资助款项。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含本次财务资助，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1.36 亿元，仍处于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2020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同比变化%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235.29	225.71	4.2
原油产量	百万桶	138.15	140.27	(1.5)
中国	百万桶	123.62	124.05	(0.3)
海外	百万桶	14.53	16.22	(10.4)
天然气产量(注 1)	十亿立方英尺	582.62	512.41	13.7
原油加工量(注 2)	百万吨	126.11	110.95	13.7
汽油产量	百万吨	32.40	26.82	20.8
柴油产量	百万吨	28.54	30.47	(6.3)
煤油产量	百万吨	11.24	9.90	13.5
化工轻油产量	百万吨	22.26	19.00	17.2
乙烯产量	千吨	6,463	5,776	11.9
合成树脂产量	千吨	9,292	8,376	10.9
合成纤维产量	千吨	676	573	18.0
合成橡胶产量	千吨	594	526	12.9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百万吨	84.01	77.75	8.1
零售	百万吨	55.50	52.50	5.7
直销及分销	百万吨	28.51	25.24	13.0

注：1.天然气产量按 1 立方米 =35.31 立方英尺换算

2.原油加工数据按 1 吨 =7.35 桶换算

3.境内合资企业产品产量按 100%口径统计

本公司提示并请投资者注意，上表所列的 2021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数据反映公司目前的统计结果。本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最终数据，如与以上数据存在差异，以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迁建厂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迁建厂房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祖名”）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申请新的工业用地建设厂房并迁址。本次迁建计划总投资 3.3 亿元人民币，为顺利完成迁建工作，公司将通过现金方式对扬州祖名增资 12,812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扬州祖名的注册资本增至 16,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迁建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谈判、签署相关协议、申报审批手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迁建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扬州祖名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7641 76284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扬州市兴扬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蔡祖明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8 月 04 日至 ******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农副产品收购，蔬菜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一、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本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雷金林	秦强

（二）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77TMKB1L

2、名称：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秦强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1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准东汽车城九洲物流园 9 号楼 3-17 号

9、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活动；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集装箱道路运输活动；大型货物道路运输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